

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和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

凌 相 权

马克思是“第一个给社会主义、因而也给现代整个工人运动提供了科学基础的人”。^①马克思在法学领域最伟大的贡献，在于他第一次破天荒地把唯物史观引进了法学，用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去观察、解释法律现象，从而使法学变成了真正的科学。本文试以马克思的法律思想作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就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问题，谈一些认识。

马克思的法律思想是极其丰富的，这里，我们仅就其中与经济法制建设有关的重要原理作些简略的概述。

(一) 马克思关于法律属于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原理，为经济法制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所有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都用唯心主义的观点来考察法律现象，对于法律与经济、法律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都作了颠倒的解释。在他们看来，不是法律反映经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相反，而是经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于法律。马克思把唯物史观运用于法学，从而把过去头足倒立的法学重新颠倒过来了。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十分明白，在马克思看来，法律、政治以及社会意识形态，都属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因此，他明确地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

马克思关于法律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取决于经济基础的原理，是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核心，它象一根红线一样，贯串于马克思全部法律思想之中。因此，它必然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理论基础。

(二) 马克思关于经济法规对经济、生产的反作用的原理，是我们大力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理论依据。

马克思是一个彻底的辩证唯物论者。他在明确指出法律对经济、生产的依赖关系的前提下，充分肯定法律对经济、生产具有积极的反作用。马克思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在阐明马克思

和他自己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时，曾经明确地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十九世纪英国普遍实施工厂法时，深刻地阐明了经济法规对生产过程的反作用。他指出：“工厂法的制定，是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的第一次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它象棉纱、走锭精机和电报一样，是大工业的必然产物。”^⑤很清楚，马克思历来都承认经济法规对经济、生产是具有积极的反作用的。

马克思关于法律、特别是经济法规对经济、生产反作用的原理，对于我们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理论依据。

（三）马克思关于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人民性的论述，对于我们搞好经济立法，建设科学、完备的经济法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说过：“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⑥并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实的本质，那末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他还指出：立法应当“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⑦

在这里，马克思把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人民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了。这种科学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正是马克思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它应当成为我们经济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指导原则。

二

根据上述马克思的法律思想，结合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实际，我们认为，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经济法制，应当是我国当前法制建设最紧迫的任务。

（一）这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

新宪法确认，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这就是说，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⑧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就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新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谓“集中力量”，就是从中央到地方，各条战线，各个行业都必须把自己的工作重心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根本任务上来，一切工作都服从于、服务于这个根本任务，保证这个根本任务的胜利实现。

新宪法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之一。应当说，我国当前经济法制建设的状况同“四化”建设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却没有一部计划法，我国国民经济的布局，是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却没有一部农业法，也没有一部工厂企业法，为了加速“四化”建设，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却没有一部外贸法。总之，我们的经济法规是极不健全、极不完备的，它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一个十分薄弱的方面。

应当看到，经济法制和“四化”建设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它对经济的反映最灵敏，反作用最直接。不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就不可能为“四化”建设提供充分而强有力的法律保证，因而也就不可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此可见，把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经济法制当作当前法制建设的重点，乃是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

（二）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完备的经济法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

大家知道，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和外国模式的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脱离了中国国情，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必须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思想路线，发生了不少的错误和挫折，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不彻底改变这种状况，是无法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及时地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把党中央关于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已经固定在新宪法之中。新宪法关于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就是我国进行各项改革的最高的法律依据。

所谓改革，从根本上说来，就是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那些方面和环节、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那些方面和环节，坚决彻底地改变过来，使我国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

经济法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既是改革的内容，又是维护改革顺利进行和巩固改革成果的法律保证。作为改革的内容，它要破除自身过时的，与“四化”建设不相适应的旧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又要创立新的、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新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这种破旧立新的过程，也就是经济法制建设的过程。事实证明，如果不建立完善的经济法制，就不可能有效地维护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巩固改革的成果。例如，近几年，由于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大幅度增产，但不少劳动致富的农户却怕“政策又变”幸福日子长不了。新宪法公布后，他们看到宪法肯定了社会主义责任制，心头上的一块石头放下了。又如，由于经济法制建设跟不上改革的形势，致使某些司法机关竟把劳动致富的农民和把取得“兼职兼薪”的科技人员当作经济犯惩处。一正一反，充分说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是改革的客观要求，是当前法制建设的一个紧迫任务。

（三）把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经济法制当作当前法制建设的重点，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总结。

建国初期、特别是“一五”计划期间，我们党和国家是比较重视法制建设的。仅短短的几年，我们不仅制定了一部基本适合当时我国国情的“五四”宪法和其他一些法律，还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遵纪守法的情况也比较好，这对于“一五”计划的提前胜利完成，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崇尚人治，否定法制，“有法不依”冒出来了。一九五八年的大冒进，批法权，以及后来的反“右倾机会主义”，就是“有法不依”和“以人治国”的突出表现。结果，导致三年经济困难。

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人们的头脑也有所清醒。“价值规律是一个大学校。”讲客观规律、讲科学分析，讲遵纪守法的人多起来了。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法制建设方面，不仅酝酿起草刑法、民法、而且还以党的文件的形式颁发了一系列调整经济的试行条例。就其内容而言，这些条例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它们对于我国当时度过经济困难，促使生产回升，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可惜，这是一个很短暂

的时期。以后从“念念不忘”开始，形势急转直下，愈演愈烈，最后导致十年浩劫。在这十年，从根本大法到工厂里的规章制度，都被诬之为“修正主义”和“管、卡、压”而横加批判，法制荡然无存。结果，国民经济濒于全面崩溃，国家和人民蒙受极大的灾难。

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法治国”的方针，强调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用法来治理国家，用法来组织和管理经济，从而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布了一批急需的经济法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用法来治理国家，用法来组织和管理经济，这是建国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

对于经济法制建设，我国法学界的认识是不一致的。有的同志说：“法制就是法制，还有什么经济法制、政治法制之分呢？”还说：“提出经济法制影响国家法制的统一性。”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所谓经济法制，就是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检察和经济法制宣传教育的总称。其实质就是在经济生活领域中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保证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得到正常地进行。经济法制是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的关系正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样，是“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我们“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⑥我们应当唯物而辩证地看问题，充分认识经济法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的重要地位，并尽快地建设和完善经济法制，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的基本结论。”按照这一基本结论，我们应当把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同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我们自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道路，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

（一）应当按照改革的要求，对建国以来颁布的经济法规进行系统的编纂和认真的审查。

大家知道，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指导思想，长期存在“左”的错误，在经济体制、计划方法和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外国模式的影响，结果造成机构重叠，管理混乱，比例失调，产销脱节，经济效益很低等问题，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经济法规，同样受到“左”的错误和外国模式的影响。根据我们对一批重要经济法规的初步分析，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盲目提倡“一大二公”，否认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必要性，限制集体经济的发展，取缔个体经济的存在；第二，不尊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忽视综合平衡，量力而行，因而在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正确比例关系，造成国民经济结构严重失调；第三，由于对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社会主要矛盾缺乏科学知识，因此在我们的经济法规中继续袭用搞政治运动的那些口号，而且还宣扬“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错误理论，造成了严重的恶果；第四，由于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缺乏应有的重视和研究，以致在经济法规中往往只强调集中的计划管理和行政管理，忽视甚至否认经济核算、市场预测、等价交换、平等互利等原则的作

用，这与我国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一平二调”、“吃大锅饭”、“端铁饭碗”等弊端是密切相关的，第五，由于忽视社会主义经济经营管理的科学研究，因而时至今日还没有建立一套符合生产客观过程的、具有我国特色的经营法规。在现行的经济法规和技术法规中，对经营管理的规定也失于过简，既没有正确反映生产过程的客观要求，更未能科学规定国家、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责、权、利，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正确关系。

从以上的粗略分析。我们认为，要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必须立即着手对原有的经济法规进行系统的编纂和审查。应当指出，对原有的经济法规进行编纂整理，实际上是一项拨乱反正、破旧创新的工作，必须以十二大的精神为指导，以新宪法为根据，否则是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的。

(二) 应以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经济立法的根本原则，尽快制订各项经济法规。

胡耀邦同志最近在一次讲话中指出，我们党在执政以后，必须以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指导党的一切活动的根本原则。这既是贯穿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全过程的指导思想，也是在新的历史时期经济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在经济法制建设中，如何正确贯彻胡耀邦同志提出的根本原则？

首先，必须维护宪法规定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制度。

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由上可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乃是我国经济制度的重要特点。我们的经济法规应当维护这种经济结构，而不是相反地去损害它们，以利于保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必须贯彻宪法规定的对待各种经济成分的正确原则。

宪法在确定我国经济结构的同时，明确规定了对待各种经济成分的原则。对于国营经济，宪法第七条肯定它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要保证它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城乡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宪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它们的发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于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通过行政管理，实行指导、帮助和监督。对于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在经济立法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上述规定。

其三，必须贯彻宪法有关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各项规定。

宪法对于改善各种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了明确的规定。我们认为，从经济立法来说，在相应的各项经济法规中，应当对宪法规定的原则加以具体化。譬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法中，应当着重解决如何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又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以及如何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等问题；在劳动法中，应当具体规定劳动组织的改善、职工的培训、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施、推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的规范、在工业企业法或公司法中，对于企业财产权的性质、经营管理体制、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民主管理等重要问题，都应当作出明确的规定；在农业

法中，应该对农村合作经济的形式、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重点户和专业户的发展，集体劳动者经营的自留地（自留山）和家庭副业的权限等等加以具体规定。总之，凡是在宪法许可的范围内，人民群众创造和实践证明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经验，都应认真地加以总结，并在各项经济法规中加以具体规定。

（三）要以改革的精神，加快经济检察、经济审判的组织建设与业务建设的步伐。

经济检察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是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方面。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提出“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构，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任务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经济检察组织、经济审判组织，并初步开展了经济司法业务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摸索了一些经验。但是，总的来说，经济司法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都远远不能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要求。据调查了解，要改变这种落后的局面，至少应抓紧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要选调经过法律专业训练的干部担任经济检察员和经济审判人员。这是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基础；第二，工作作风要有一个大改革，司法人员应当密切同经济部门的联系，了解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情况，掌握产、供、运、销各个环节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中的问题，从而切实改变那种“坐堂问案”的衙门作风；第三，要敢于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对经济案件的审理，既要着重进行调解，又要防止文调不决。凡属调解无效的，就应该及时依法作出判决，那种惧怕困难，照顾关系，徇私枉法的恶劣习气，已经到了非革除不可的时候了。

毛泽东同志早在四十多年前就为我们指明了有的放矢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我们本着这一精神运用马克思的法律思想，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期望对加强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有更多的同志来研究这一问题。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⑤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184页。

⑧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⑨ 《列宁全集》第14卷，第344页。

（上接73页）

配的加工厂，还可以开设银行和保险公司，中国旅游服务中心和其他服务设施。

在投资和技术引进方面，中国可以选择的有加拿大的发电（包括水力、火力和原子能）输电系统，节能锅炉，采掘设备，铁路、港口、机场建设，食物储存，保鲜和加工技术设备，水土保持和森林栽培与管理技术，教育训练等项目。最近几年，加拿大的对外投资策略已经转向合股经营，力图把直接投资活动同技术转让结合起来。以上许多技术虽然不都是世界上第一流的，但是，对于我国发展交通运输、节能、加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具有重大意义。

去年1月和今年7月，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和国家主席李先念先后访问了加拿大，曾热切希望加拿大放手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并保证中国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中国的现行政策不会改变。无疑，这些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解开了加拿大人的许多疑虑。但是，要保证中加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健康发展，双方还要作出不懈的努力。